

國立臺灣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動物實驗審查服務收費標準

106.1.24 第 293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為辦理動物實驗審查服務，依國立臺灣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規定，訂定本收費標準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受理動物實驗審查之服務對象，為欲在本校校總區內執行動物實驗之校內外計畫主持人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收費標準如下：

項目	數量	總價(元)		備註
		校內	校外	
動物實驗一般申請審查	1 案	不收費	\$5,000	進入委員審查階段即須繳交
動物實驗變更審查	1 案	不收費	\$1,000	變更經費來源、操作人員等不涉及實驗架構之變更項目，得經行政審查直接送召集委員簽核發證。若涉及實驗架構變更則需重送一般申請審查。
PAM-計畫審核後之監督	1 案	不收費	\$1,000	若被認定需進行額外現場查核之案件

四、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項費用應於本委員會通知日起一次繳納完畢。完成繳納並經本委員會核對後，始發給審查核可證明文件或進行下一步審查作業。
- (二) 未完成費用繳納程序之案件，在應繳納費用結清前，本委員會暫停受理該計畫主持人之案件；該案主持人擔任其他計畫或子計畫之主持人者，亦同。
- (三) 繳費後請保留繳費收據，以便本委員會核對。

五、本收費標準若有未盡事宜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收費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